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70082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近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頻傳，重申務請落實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安全自主管理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0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155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統計造成食品中毒事件，其發生的主要原因為冷藏及加熱處理不足、食品調製後在室溫下放置過久、生食與熟食交互污染、烹調人員衛生習慣不良、調理食品的器具或設備未清洗乾淨及水源被污染等。
- 三、為防範食品中毒發生，仍請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宣導預防食品中毒「五要」原則：包含要洗手、要新鮮、要生熟食分開、要澈底加熱及要低溫保存。
- 四、學校加強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，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、留樣及留存完整記錄。
- 五、請依規定查訪團膳廠商及上游食材供應商，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(包括視情節進行違約記點、依所訂契約罰款或終止契約等)，發生有衛生不良情形

B2 學務107/10/08 14:12



1070007519

無附件



，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。

六、請確實督導學校餐廳、廚房、員生消費合作社、委外商店或餐食供應之團膳廠商等，務依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、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、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以維護校園師生飲食健康。

七、另學校午餐用餐期間應加強宣導學生切勿將異物放入菜餚內，並確保供餐之食物及餐具衛生安全之保護措施，加強學生正確食安觀念，預防意外事件發生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